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81号

## 关于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电喇叭 800 万只、注塑零部件 2900 万件、汽车电喇叭 200 万只、汽车防盗器 4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电喇叭 800 万只、注塑零部件 2900 万件、汽车电喇叭 200 万只、汽车防盗器 4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聚龙路 2 号 G 座，于 2006 年 5 月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

建字〔2006〕43号)；于2010年12月21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鹤环审[2010]480号)，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91440784776924956A001W。现因发展需要，拟于原址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员工人数减至110人；增加注塑机、吸塑机、组装线、包装线、烤箱、模温机、烘料机等设备，增加点胶、混料、烘料、模具维修等工序。原项目内剩余的备用发展用地已建成厂房，并已出租给其他企业，现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0500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摩托车电喇叭800万只、注塑零部件2900万件、汽车电喇叭200万只、汽车防盗器40万套。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喷塑、电镀、喷漆工序委外处理，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点胶剂(0.005吨/年)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低VOC型胶粘剂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 $3\text{m}^3/\text{a}$ ）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 $499\text{m}^3/\text{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紫外消毒）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灌溉、厂区道路浇水抑尘，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扩建后全厂 VOCs≤24.514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新增 0.41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